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委任主席
調任副主席及
變更行政總裁**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 張子建先生（「張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辭任行政總裁。張先生將專責於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張先生將會保持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2. 王維基先生（「王先生」）將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委任為行政總裁。王先生將繼續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同時，彼亦會負責日常管理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張先生及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分別載列於下文：

(1) 張子建先生

張先生，62歲，為本集團自1992年創立之聯合創辦人。張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先生將主要專責於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張先生於電訊及電腦行業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張先生在聯合創辦本集團前，曾於多間應用軟件發展及電腦顧問公司工作。張先生畢業於加拿大Herzing Institute，持有高級程式編寫及系統概念設計文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乃本公司現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先生之嫡表兄弟，同時，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與公司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原有服務協議所規限。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為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張先生於相關服務協議下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85,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張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奉獻的時間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持有個人權益之26,453,424股公司股份（「股份」）、可認購9,000,000股股份期權及法團權益之24,924,339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2) 王維基先生

王先生，58歲，現為本集團自1992年創立之聯合創辦人。王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王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同時，彼亦會負責日常管理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王先生於電訊及電腦行業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彼曾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於一間在美國上市之主要電腦公司工作，負責在香港市場推廣及分銷電腦產品。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科學學士銜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銜。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乃現任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之嫡表兄弟，同時，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原有服務合約所規限。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為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王先生於相關服務合約下可享有每月酬金500,000港元。此外，王先生可被授予由董事會酌情派發之績效花紅及其他福利。王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奉獻的時間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個人權益之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期權及法團權益之355,051,177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張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及王先生之委任及調任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劉志剛先生（營運總監）及周慧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